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5 年重点区域精细化降尘保障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7



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礼贤镇 2025 年重点区域精细化降尘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5 年重点区域精细化降尘保障项目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二、项目服务范围

礼贤镇 4 个空气质量监测基站及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精细化降尘保障工作。

三、服务日期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四、服务内容

- （1）乙方提供相关作业车辆及司机，作业车辆需配备高压冲洗装置。
- （2）乙方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深度清洗和雾炮降尘工作。
- （3）乙方提供污染源巡查服务，包含巡查人员和相关用车，对子站周边五公里范围内污染源进行排查。
- （4）乙方提供污染源分析服务，按每月为固定周期，形成污染源分析报告，辅助甲方环境监察和执法工作高效开展。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中标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大写），25323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具体合同总额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依据承包费用标准，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乙方为甲方

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按月支付费用。承包费用标准如下：

清扫车：每台班 2000 元/天；

雾炮车：每台班 1300 元/天；

洒水车：每台班 1100 元/天；

巡查车：每车次 400 元/天；

保洁人工：每人 200 元/天；

巡查人工：每人 150 元/天；

污染源分析服务：每项 19400 元/月。

各项工作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才能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和联系人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35410188000070119

银行代码：303100000493

联系人：李钊

电话：13717772951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4、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签署的附件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合同文

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街道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7、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乙方与车辆驾驶员、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9、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

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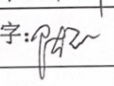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4、 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且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1.27	日期：2025.1.2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金安中海财富中心 B 座 4 层 4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43
电话：	电话：137177729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	账号：35410188000070119